

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文〔2023〕21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“7·31”较大在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福安“7·31”较大在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：

《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审定〈福安“7·31”较大在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〉（送审稿）的请示》（宁安办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、事故性质认定、责任处理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。

二、请有关单位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范整改措施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市安办备案。

三、请市应急局以“事故结案通知”发文督促福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抓紧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，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，确保“四不放过”落实到位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安市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、应急局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
